

一、申請稅目：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其他稅目\_\_\_\_\_

二、申請條件：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經濟弱勢者(低收入戶、領取急難助金或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連續兩期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減少達30%以上。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較前次調整增加30%以上。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

三、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延期：\_\_\_\_\_個月 分期：2至7期

※延期或分期標準：

申請條件	應納稅捐	繳納方式原則(二擇一)	
		延期	分期(每期以一個月計算)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未達20萬元	1至2個月	2至3期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至3個月	2至6期
	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1至6個月	2至12期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至12個月	2至24期
	1,000萬元以上	1至12個月	2至36期
經濟弱勢者	未達3萬元	1至6個月	2至12期
	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1至12個月	2至24期
	20萬元以上	1至12個月	2至36期
其他	未達5萬元	1至2個月	2至3期
	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1至3個月	2至4期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1至4個月	2至5期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1至5個月	2至6期
	50萬元以上	1至6個月	2至7期

四、檢附證件：

(一) \_\_\_\_\_年繳款書\_\_\_\_\_份。(尚未逾限繳日期)

(二)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領取急難助金或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證明文件。

(四) 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五) 其他(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_\_\_\_\_)

※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2.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3.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5. 應納稅額或罰鍰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本申請。

申請人：張大大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V12345678

地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

電話：089-231123

申請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